

征 地 告 知 书

沈辽征地告知（2018-20）号

辽中区蒲东街道吴家屯村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1.4102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东至：潘乌线公路 南至：卫士路 西至：耕地 北至耕地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4.5 补偿标准为4.5万元/亩（该地块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4.5万元/亩）
		水浇地	补偿标准为4.5万元/亩（该地块征地区

			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4.5万元/亩)
	园地		
	坑塘水面		
	农村道路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 利 用 地	其他草地		

(二) 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辽中政发[2007]16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辽中分局

2018年5月20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辽中区蒲东街道吴家屯村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辽中区 2018 年度第 20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听证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区蒲东街道吴家屯村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 章
沈阳市规划和 国土资源局辽 中分局征地征 地告知书 2018 年【20】号	李震 孙	2018年5月20日	吴波 田宇 赵全
			送达 方式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吴波	2018. 5. 20		
赵文祥	2018. 5. 20		
吴士红	2018. 5. 20		
赵天义	2018. 5. 20		
刘成君	2018. 5. 20		
吴士东	2018. 5. 20		
备注			